

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的议案》		
2.00	《关于中债信用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2.00 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就议案 2.00，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件、单位证照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杜建峰 蒋鹏

（3）联系电话：0951-3066628

（4）邮 箱：xmnm@nxxmqy.com

（5）邮 编：750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相关文件。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67”，投票简称为“晓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债信用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